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：

碩士班一年級 6 - 12 學分

碩士班二年級 2 - 12 學分

博士班一年級 4 - 12 學分

博士班二年級 2 - 12 學分

外籍生及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89 學年度起入學修習教育學程者，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。

二、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28 畢業學分，其中可修習外所、校 8 畢業學分。

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28 畢業學分，其中可修習外所、校 8 畢業學分。

三、 本研究部學生校際選課，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
(辦法請參閱 http://aca.nccu.edu.tw/p3--register_statutes.asp)

四、 碩士班研究生不得選修博士班課程，若情況特殊，得系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方可選修。

五、 碩士班研究生經導師及主任核可，得分別修讀博士班之科目，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；但碩士班研究生升入博士班就讀時，該科目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。

六、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照計，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。

七、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，違反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，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。

八、 全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，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。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，經認定者，得於修畢下學期，再續修上學期後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。

九、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，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，其上學期學分照計。

十、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經主任核准，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次學期成績照計。

十一、 加、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讀碩、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十三、 碩、博士班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學分不計。

十四、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十五、研究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，不得撤回。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，為涉及是否退學者，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，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。

十六、碩、博士畢業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，為其畢業成績。

十七、選課須知如下：

1. 97 學年度起碩士班必修科目「英文史學名著選讀」科目名稱更改為「歷史英文」，全學年四學分畢業學分。入學前 2 年內通過英文檢定者，可檢具正本成績單，經審核通過，得免修「歷史英文」，且另需選修四學分。英文檢定標準如表列：

語言	研究所等級
GEPT 全民英檢	中高級
TOFEL 托福	520
IELTS	6
TOEIC 多益	660
CBT電腦托福	190
IBT網路托福	68

2. 「中國史日文名著選讀」，每學期僅承認二學分畢業學分。

3. 碩士班選修課程 (103 年 9 月後碩士班入學新生)

(103 年 9 月前碩士班舊生選修課程請參照「碩士班核心課程異動說明」)：

(A)中國近現代史及台灣史組：

選定本組者，本組課程需修習 14 學分以上(畢業學分 1/2 以上)、(B)組及(C)組需各選 2 門課。

(B)世界史組：

選定本組者，本組課程需修習 14 學分以上(畢業學分 1/2 以上)、(A)組課程需任選 2 門課、(C)組課程需任選 2 門課。

(C)一般史組：

選定本組者，本組課程需修習 14 學分以上(畢業學分 1/2 以上)、(A)組課程需任選 2 門課、(B)組課程需任選 2 門課。

4. 選定一組，須修滿該組 14 學分以上(畢業學分 1/2 以上)，才能以該組範疇進行論文撰寫。